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莉嫻
電話：03-9251000#2681
傳真：03-9252698
電子信箱：hwalingwang38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6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026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落實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並參考旨揭建議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我傷害預防工作，降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另因應假期期間，請各校落實高關懷個案之追蹤輔導工作；並於開學前再次檢視及完善相關規劃，以積極維護學生心理健康與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學輔處 115/02/10



1150000501